

**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回复修订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52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。2016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